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1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三聚生物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减资退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资事项概述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6月0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三聚生物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减资退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三聚生物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三聚”）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其66%股权（以货币资金出资），少数股东南京农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农大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其34%股权（以两项专利技术出资）。南农大资产经营公司拟通过减资方式退出，不再持有南京三聚股权，即南农大资产经营公司收回对南京三聚出资的两项专利技术，同时减少对南京三聚出资68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南京三聚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000万元减少至1,320万元。

本次减资主要是配合南京农业大学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质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中央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20]60号）、《关于反馈南京农业大学校企改革方案审核意见的通知》（教财司便函[2020]186号）的文件要求，对南京农业大学所属进行体制改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董事会同意南京三聚减资事项，并同意授权管理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少数股东减资退出相关事宜。

二、南京三聚（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南京三聚生物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MA1N54GC81
- 3、成立日期：2016-12-22
- 4、住所：南京市六合区马鞍街道马鞍中心社区马山组
- 5、法定代表人：张少明
-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8、经营范围：生物质新材料、新产品、新能源、生物质碳化技术、污泥碳化技术、碳化产物、秸秆生物质综合利用、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生物质产品、生物质碳基肥料、土壤改良剂、土壤调理剂、肥料增效剂销售；碳化设备、仪器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本次减资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减资前南京三聚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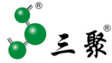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20	66.00%
2	南京农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80	34.00%
合计		2,000	100.00%

本次减资后南京三聚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1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20	100.00%
合计		1,320	100.00%

10、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510.16	2,476.18
负债总额	4.05	3.01
净资产	2,506.11	2,473.18
资产负债率	0.16%	0.12%
项 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29.73	0.01
营业利润	-242.14	-32.93
净利润	-333.75	-32.93

上述表格中2020年度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3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二) 评估情况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自[2021]第192-09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南京三聚股东全部权益于2020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2,021.68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2,457.10万元评估减值435.42万元(增值率-17.72%);对应南京农大经营公司所持34%股权的股东部分权益市场价值为687.34万元。

三、减资事项的原因、影响

本次减资系南京三聚少数股东南京农大资产经营公司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质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中央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20]60号)、《关于反馈南京农业大学校企改革方案审核意见的通知》(教财司便函[2020]186号)等文件要求,对南京农业大学所属进行体制改革。

南京三聚主要依托“秸秆碳化还田—土壤改良”技术,为农作物秸秆综合循环

利用企业提供技术开发（肥料和炭材料小中试研究）；技术服务（农技服务）；技术培训（分析检测培训）和检测评价服务。本次减资涉及的两项专利与南京三聚主营业务相关性较低，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无支撑作用，因此未能进行生产和销售，也未对公司产生经营效益，且由于取得时间较长已被相关技术所替代，因此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对南京三聚的经营及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南农大资产经营公司退出后，南京三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再涉及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本次减资事项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自[2021]第192-09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6月01日